

#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 发行情况报告书



**宜宾市商业银行**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女学街1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 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5
(一)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	5
(二)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5
(三) 现有股东认购的情况 .....	5
(四) 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	5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说明 .....	6
(六) 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	6
(七)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 .....	7
二、发行前后情况对比 .....	8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比较情况 .....	8
(二)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	9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1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1

## 释义

除非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行、公司、发行人、宜宾商行	指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143,700 万股的行为
五粮液集团	指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市财政局	指	宜宾市财政局
翠屏区财政局	指	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
南溪区财政局	指	宜宾市南溪区财政局
天盈集团	指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指	《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股权管理办法》	指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行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1,436,545,026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6,545,026 元，变更后本行股份总额增至 2,822,544,915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2,822,544,915 元。

###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 0329 号），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07,118,523.12 元，每股净资产为 2.75 元。

本次发行在综合考虑本行当前净利润水平、风险化解、所处行业成长性特点、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但认购人在认购新股份同时，需另行支付 1.80 元/股用于处置本行不良资产。

### （三）现有股东认购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共计 5 名发行对象，其中 3 名为原在册股东，2 名为新增股东。

本行原在册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股份	原持股份	增资完成后持股数
1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151,614,530	412,612,199	564,226,729
2	宜宾市财政局	405,602,059	158,342,415	563,944,474
3	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	543,006,434	20,938,040	563,944,474
	合计	<b>1,100,223,023</b>	<b>591,892,654</b>	<b>1,692,115,677</b>

### （四）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新增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股份	原持股份	增资完成后持股数
1	宜宾市南溪区财政局	229,179,146	-	229,179,146
2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7,142,857	-	107,142,857
	合计	336,322,003	-	336,322,003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说明

为避免本次发行中出现规避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认购对象股东资格条件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本行针对前述情形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参考《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的规定严格落实。

本行在确定发行对象时主动核查投资者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同时会同各中介机构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核查本次发行具体投资者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事前防范措施。本行对投资者进行初步核查，审核其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条件；

事中防范措施。本行持续性跟踪投资者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核查认购方的适当性条件，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与本行签署投资入股协议；

事后防范措施。在股份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核查所有向本行缴款的投资者，确保最终定向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不符合或者涉嫌规避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有关认购对象资格条件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 （六）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1,385,999,889 股，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本行第一大股东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199.04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57%。公司前十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19,333.3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86.10%。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同一控制关系下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联合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 30%的情况；

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决定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不存在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次定向发行后，本行总股本为 2,822,544,915 股，第一大股东五粮液集团持有本行 564,226,729 股，持股比例为 19.99%，股权结构仍然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七）本次定向发行过程

#### 1. 公司内部决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5 月 8 日，本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轮增资扩股方案的提案》。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单独或共同决定及处理与本轮增资扩股相关的事项。

##### （2）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5 月 28 日，本行召开了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轮增资扩股方案的提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与本轮增资扩股相关的事项。

#### 2.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2020 年 7 月 8 日，四川银保监局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0〕288 号），同意宜宾商行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增资扩股方案。

#### 3. 证券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程序

2020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1 号），同意公司本

次增资扩股方案。

#### 4.募股及股东资质申报程序

方案获批后，本行立即正式启动了募股工作，并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将入股后持股比例超 5%的投资者入股资格审核材料报送四川银保监局核准，待股东资质批复到位后立即完成注资，验资等相关工作。

2020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8 日及 12 月 8 日，四川银保监局分别出具了《关于核准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0〕558 号）、《关于核准宜宾市南溪区财政局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0〕559 号）、《关于核准宜宾市财政局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0〕560 号）、《关于核准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0〕595 号）、《关于核准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0〕647 号）文件同意上述 5 户股东入股本行。

#### 5.注资及验资

本次定向发行的 5 名发行对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436,545,026 元，均以货币出资，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期间先后将全部认缴款项缴分别存至入股资金验资账户内。

经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止，本行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36,545,026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436,545,026 元，其中增加股本 1,436,545,026 元。本行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822,544,915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822,544,915 元。

## 二、发行前后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比较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
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90,442	14.57%	-
2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182,397,600	13.16%	-
3	嘉兴嘉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7,969,543	9.95%	137,969,543
4	成都西南石材城有限公司	137,214,000	9.90%	-
5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8,759,400	9.29%	-
6	四川省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359,251	8.25%	-
7	超宇集团有限公司	103,494,294	7.47%	-
8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68,064,480	4.91%	-
9	宜宾市财政局	64,122,135	4.63%	-
10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961,830	3.97%	-
合计		<b>1,193,332,975</b>	<b>86.10%</b>	<b>137,969,543</b>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
1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564,226,729	19.99%	151,614,530
2	宜宾市财政局	563,944,474	19.98%	405,602,059
3	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	563,944,474	19.98%	543,006,434
4	宜宾市南溪区财政局	229,179,146	8.12%	229,179,146
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90,442	7.16%	-
6	嘉兴嘉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7,969,543	4.89%	137,969,543
7	成都西南石材城有限公司	137,214,000	4.86%	-
8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8,759,400	4.56%	-
9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7,142,857	3.80%	107,142,857
10	超宇集团有限公司	103,494,294	3.67%	-
合计		<b>2,737,865,359</b>	<b>97.01%</b>	<b>1,574,514,569</b>

## （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家股	104,689,400	7.55%	1,376,697,319	48.78%
法人股	1,269,009,359	91.56%	1,433,546,466	50.79%
其中：国有法人股	635,881,082	45.88%	693,275,332	24.56%
自然人股	12,301,130	0.89%	12,301,130	0.44%
其中：职工股	5,728,730	0.41%	5,728,730	0.20%
合计	<b>1,385,999,889</b>	<b>100%</b>	<b>2,822,544,915</b>	<b>100%</b>

## 2. 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本行股东共 441 户；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股权转让事项，6 户法人股东将股权转让给现有股东，此外本次定向发行新引入 2 户法人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本行股东共 437 户。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力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行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将有所提升，增强了抵御风险的能力，为本行资产规模的的增长提供了资本空间，为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动。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行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同一控制关系下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联合持有本行股份超过本行总股本 30%的情况；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本行股份表决权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能决定本行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不存在虽不是本行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数量未因本次定向发行而发生变动。

###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367,473	512,846
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367,473	512,846
资本净额（万元）	402,940	551,304.72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万元）	3,375,171.97	3,424,456.4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9	14.9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9	14.98
资本充足率（%）	11.94	16.10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所持新增股份已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协议的要求进行限售。

本次定向发行限售安排如下：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自其持股情况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5年内不得进行转让，其中，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要股东（含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后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的股东），所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自其持股情况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5年内不得进行转让（如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对限售期有新的规定的，则适用新的规定），并遵守其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于自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进行转让或设定权利限制的限制性规定或禁止性规定。

除上述列明的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其他限售安排。

###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分别于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0月22日出具《关于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拟增持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股东资格的法律意见书》（（2020）川明炬法意字第2227号）、《关于宜宾市财政局拟增持宜宾市商

业银行股份、受让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三户股东所持有的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股东资格的法律意见书》（（2020）川明炬法意字第 2229 号）、《关于宜宾市南溪区财政局拟增持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股东资格的法律意见书》（（2020）川明炬法意字第 2231 号）、《关于五粮液集团公司增持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受让富润公司等三家公司所持有的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股东资格的法律意见书》（（2020）川明炬法意字第 2234 号）、《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入股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股东资格的法律意见书》（（2020）川明炬法意字第 2299 号），并出具结论性意见，认为翠屏区财政局、宜宾市财政局、南溪区财政局、五粮液集团及天盈集团的入股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以及《股权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合法合规。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认为，宜宾商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轮增资扩股方案的提案》履行了增资扩股的法定程序，董事会对五粮液集团、天盈集团、宜宾市财政局、翠屏区财政局及南溪区财政局的股东资格履行审核程序，符合《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以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股权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